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 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优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篇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精神，现将中共**委员会20**年以来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共有党员**人(其中正式党员**人，预备党员x人)。20**年x月至20**年底以来共收缴党费**元;20**年x月至20**年x月补缴党费**元;利息收入**元;党费使用**元(其中包括离退休党员活动、新党员培训、购买党员学习材料、优秀党员奖励、慰问党员等);按比例上缴上级党委党费**元;补缴党费上缴上级党委总额为**元;上级党委拨款**元。截至20**年12月31日，收支相抵后共结存**元。

**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支经核对，票据相符，帐款相等，无挪用、乱批滥用党费的情况。

**党委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制度，坚持把党费收缴工作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相结合，对加强党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经过多年的探索，逐渐建立起一套比较规范、完善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党费实行独立账户管理。党费以单独立户存放的模式，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将党费完全用于党的活动。各基

层党支部自觉把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把按时交纳党费作为党员进行组织观念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确保了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党费收缴严格按标准执行。党费收缴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每月按规定比例缴纳。广大党员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党费，各党支部将每个党员缴纳党费的情况详细登记，及时如数上缴党组织，不存在截留党费的现象。

(三)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党委在党费收缴、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操作，一名党办同志和一名财务科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在党费的使用上，专款专用，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开支合理，在党费的收缴、管理等方面做到了及时收缴、及时上缴、账目清楚。

(四)建立党费收缴登记制度。为使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化，统一购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所需的各种簿、册、表，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基层党支部缴纳党费有收据，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同时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原始收据、登记册以及党费收支票据的归档工作，以便长期备查，通过完善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到了党费及时上缴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党费在促进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今后**将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各种相关制度，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督促，不断提高**党委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篇二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组发[20pc]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校党组字[20pc]2号)、《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校党字[20pc]3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将20pc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费收缴情况

20pc年1月至12月全校党费收入合计1095152.01元，其中：

1. 党员交纳党费1053601.83元；
2. 湖北省委高校工委下拨20pc年春节慰问困难党员款22377元；
3. 湖北省委高校工委下拨“七一”困难党员慰问款14126元；
4. 党费利息5047.18元。

二、党费使用情况

20pc年1月至12月全校党费支出合计1041013.76元。其中：

1. 党员交纳党费总额的40%上交湖北省委高校工委，共上交421440.73元；
3. 学校留存党费共使用167388.7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20pc年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生病党员等支出70900元；
 - (2)拨给部分二级党组织活动经费10000元；
 - (3)制作“七一”表彰学生先进基层党组织奖牌、优秀党员荣誉证书支出3000元；

(4) “七一”慰问困难党员支出40100元；

(5)为二级党组织和党员购买学习资料、订报刊杂志等支出43383.7元；

(6)付党费专户手续费5元。

三、党费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后□20pc年度结余党费54138.25元，加上20pc年底累计结存党费627250.23元，截止20pc年底学校党费共结存681388.48元。党费收支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帐务管理与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四、党费管理情况

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坚持按制度办事，做到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建立专帐、定期收缴。学校党委始终坚持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民主评议党员等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坚持抓好党员教育，不断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但仍存在个别党员没有按时交纳党费、个别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不及时等问题。

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党员自觉交纳党费意识教育，健全党费管理制度，从20pc年1月起，下拨党费比例由党员缴纳党费的40%提高到45%(离退休三个党总支的党费下拨比例仍为100%)。希望各二级党组织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特此报告！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篇三

总公司党委组织部：

2019年分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坚持做到党费户单独立户，党费户专人管理，会计出纳分开，党费定期收缴，党费专款专用，无借支和滥用党费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底，公司党委党费专户结存xx元。

二、2019年，公司党委党费专账收入共计xx元，分别为：

(一)收缴党费共计xx元；

(二)银行利息xx元；

(三)上级党委拨款xx元；

(四)现金入账xx元；

(五)银行扣错退回xx元。

三、在党费使用方面，公司党委按照“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的规定，将党费主要用于订阅党员学习教育刊物、开展党员思想教育活动、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建设党员教育阵地、补助困难党员等工作。每一笔党费支出都坚持用前申请的原则，每一笔支出都有账可查。

2019年，公司党委党费专户支出共计xx元，分别为：

(一)银行转账xx元；

(二) 学习实践活动用书、资料费、订阅杂志款共计xx元；

(三) 七一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共计xx元；

(四) 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活动补助费共计xx元；

(五) 春节期间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慰问补助费xx元；

(六) 银行收小额账户管理费xx元。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党委党费专账结存xx元。

特此报告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篇四

根据zz区委组织部转发的《关于对全市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调研的通知》后，**路办事处迅速对本办事处党费收缴、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自200x年1月到200x年12月末，共收缴党费元。按照规定，总额的%上缴区委组织部，已全部足额上缴元。

四年来，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认真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办事处和辖区党支部均有专人负责，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党费使用支出符合“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办事处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严肃党费工作纪律，根据中共zz市组织部、**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办事处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党费管理办法。辖区党支部对党费的收缴都很重视，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

纳党费的教育，增强了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经检查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滥用党费的现象。

在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有的党支部收缴党费还不够及时；有的党员主动及时交纳党费的意识还不够强，特别是在晋级、调整工资标准之后，不能及时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党费的使用和管理还需要进一步适应新时期基层党建工作的需要。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增强组织观念，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提高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执行中共安阳市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党费收缴情况简短报告

《党费收缴规定》

党费收缴情况检查报告篇五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困难的党员可以少交或者免交。

第八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

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

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